

做好“四篇”文章 提升治理能力

市委政法委机关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近年来,成武县委、县政府始终把基层治理作为“一把手”工程,书记、县长自觉履行“一岗双责”,多次利用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政法专题会帮助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在人物上给予全力支持,推动了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走深走实,2022年成武县雪亮工程和网格化工作成绩突出,平安建设考核位居全市前列。

全力保障,做好“统”的文章。一是聚焦队伍建设。换届期间,反复筛选,将13名优秀年轻干部充实到镇街政法委员岗位上,政法机关和信访部门交流重用干部63名。二是聚焦功能提升。在县委非常紧张的情况下,投资9200多万元对“雪亮工程”、干警培训基地、禁毒中心等进行了全面改造升级,功能得到大幅度提升。三是聚焦根基支撑。在县委和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协调下,划拨土地一宗,用于检察院新址建设,把北部新城位置最好的办公楼划给县矛调中心使用,把原县计生服务大楼划给城区派出所使用。

本报讯(通讯员 周莹莹 记者 胡德光)近日,巨野法院永丰法庭审理了一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原告曹某某诉称,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其随被告在工地干架子和拆架子的活。工程完成后,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其出具的工程量及人工费清单上签字确认,人工费总计228900元,被告分三次支付人工费100000元,下剩人工费128900元,经催要,被告迟迟未支付。被告程某某辩称,结算单上是本人签字,但原告没干完活,结算单上数额是全部完工后的总价,应当在工程款中扣除对原告的违规操作罚款、未完工的人工费等。

这钱难道要打水漂了吗?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尚欠原告劳务费128900元,有被告签名确认的结算清单、原告与被告的通话录音在卷佐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院予以确认。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下剩劳务费128900元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判决由被告程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曹某某劳务费128900元。

诉讼过程中,被告程某某提交的书证及照片等,用以证明应从原告劳务费中扣除的金钱数额,但上述证据系被告单方制作,原告不予认可,且无其他证据佐证,不足以证明被告的主张;被告在结算清单上签字确认,其辩称签字时原告未完成工程量,不符合常理。对被告程某某辩称,法院不予采纳。

法官提醒,允诺提供劳务的人负有提供约定劳务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负有给付约定报酬的义务。在外务工,碰上老板不给工资,应尽量多收集、保存与对方沟通的证据,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的利益。



法苑

夯实底座,做好“治”的文章。一是强化大数据管理,提高“雪亮工程”效能。新投入资金2017万元,新增摄像头1527路、高空球机13个,人脸识别摄像机469个,新并入摄像头2651路,建设了“摄像头前端自动采集+后台云计算+智慧成武随手拍APP”综合管理平台,大幅提升了城乡综合治理和交通卡口识别能力。二是强化网格化治理,提高网格服务能力。探索推进了专职网格员与社区工作者“两员融合”,推动国有物业参与小区管理,提升了社区管理水平。三是强化一站式化解,提高矛盾调解成效。推进乡镇村三级矛调中心全覆盖,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升级版,创新实施排查登记、任务分流、纠纷化解、结果反馈、督查回访、检查评比“六步工作法”,坚持公平正义、依法办理原则,初步形成了“矛盾诉求一站收、全面兜、闭环解,诉求找网格,纠纷找中心”的治理体系。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实现了县委提出的国家、省、市“零登记”的工作目标,圆满完成了“两会”维稳安保任务。



反诈宣传进田间

近日,曹县公安局郑庄派出所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反诈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案例讲解等形式,向群众宣讲诈骗知识和诈骗的常用手段,提醒群众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反诈知识。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总算办好了,以后不用为这个事情烦恼了,太感谢你们了。”近日,在成武县人民法院接待室内,当事人刘某在递交手续时,高兴地向法官诉说着心里话。

2022年3月,成武法院行政审判庭受理原告刘某诉被告某民政局婚姻登记证无效一案,经审理查明,2017年案外人吴某冒用第三人身份信息和原告刘某在某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婚姻登记,吴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原告刘某以婚姻登记证无效提起行政诉讼,却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无效情形。若向原告释明起诉被告撤销婚姻登记行为,又超过法定起诉期限。

为避免程序空转,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承办法官袁雪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2021年11月18日印发的《关于

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于2022年5月向某民政局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该局行使自我纠错机制,撤销案涉婚姻登记证。某民政局研究采纳了司法建议书,于2022年6月作出撤销决定,原告刘某诉讼请求实现,也向成武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行政审判一头连着人民群众,一头连着行政机关,既是解决行政争议的司法程序,也是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在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成武法院不仅

通过个案审判定分止争,更注重人民法院的司法责任和社会担当,发现有关单位存在问题的,依法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解决问题和改进工作的书面建议。

“感谢法院对我局工作的大力支持和监督,希望继续提供宝贵建议。”收到法院司法建议书后,某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回函中表示。

今年1月,成武法院在受理原告李某要求确认被告某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无效一案,在审理过程中,行政审判庭法官审阅被告执法卷宗材料时,发现该局

层治理难题。三是抓好基层群防。整合镇村干部、县“四心”队员、乡村“五老”、公益组织等多方资源,全面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全力预防“民转刑”案件的发生,形成共建群防大格局。

标本兼治,做好“导”的文章。一是在“选”字上下功夫。细化见义勇为、移风易俗、传统美德、遵纪守法等十项“美德之星”标准,公开评选出“美德之星”4600多人,充分发挥德行示范、风尚引领的榜样作用。二是在“宣”字上下功夫。利用户外宣传大屏、微信公众号等融媒专栏,宣传“美德之星”先进事迹,不断扩大他们的影响力。三是在“奖”字上下功夫。县财政设立500万元“美德基金”,专款用于“美德之星”奖励,让他们享受就医、购物、交通等12项礼遇。同时组织了各界优秀人士3万多人次免费到北部新城、工业园区旅游参观,感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激发群众争做经济发展的推动者、社会和谐的维护者、崇德向善的践行者。

近年来,单县法院不断创新工作理念,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倾力打造了“善法细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针对困境未成年人群体共建“护学筑梦”教育基地,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针对在校体育特长生建立“助星驿站”,开展

个性化、定制式的法治教育和服务,用司法力量助力校园体育健康发展;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在六处派出法庭建立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开展“法润春蕾”活动,通过普法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拍摄普法视频等形式,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治意识;针对罪错未成年人在全市率先建立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用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单县法院负责同志表示,下一步,单县法院将以家庭教育指导站的成立为契机,继续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强化与各部门协作配合,共同构建“司法参与、家庭、学校、社会协同共育”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大格局,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单县法院联合单县妇联、单县教体局、单县民政局共同成立的“法护家园”家庭教育指导站揭牌成立。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开端,家庭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的基础。“家庭教育指导站”旨在通过发挥职能部门优势,优化涉诉未成年人家庭成长环境,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司法助力。

近年来,单县法院不断创新工作理念,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倾力打造了“善法细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针对困境未成年人群体共建“护学筑梦”教育基地,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针对在校体育特长生建立“助星驿站”,开展

“模范机关走在前 我与机关共成长”主题活动,进一步了解黄河文化、品读黄河历史、感悟黄河价值,5月19日,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开展了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参观黄河记忆专题档案文献展览。

本次展览由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市委宣传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主办,市档案馆承办,精选330余件档案、图片、视频,分“大河之来、大河之患、大河之治、大河之泽、大河之兴”五个部分,从档案史料的视角回首黄河的过往,重点展示了1855年至今百余年来山东人民与黄河母亲相依相连的历史画卷,突出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保护黄河、

治理黄河,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显著成就。参观过程中,大家认真听取工作人员讲解,不时展开交流探讨,深刻领悟党领导山东人民治理黄河的光辉历程及山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实践。

讲好黄河故事,看见美好未来。通过参观展览,大家进一步坚定了文化自信,增强了干事创业的责任心和使命感,一致表示,要主动扛牢政治责任,自觉服从和融入国家战略,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努力唱好新时代“黄河大合唱”,不断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展现政法担当、贡献政法力量。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单县法院联合单县妇联、单县教体局、单县民政局共同成立的“法护家园”家庭教育指导站揭牌成立。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开端,家庭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的基础。“家庭教育指导站”旨在通过发挥职能部门优势,优化涉诉未成年人家庭成长环境,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司法助力。

近年来,单县法院不断创新工作理念,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倾力打造了“善法细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针对困境未成年人群体共建“护学筑梦”教育基地,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针对在校体育特长生建立“助星驿站”,开展

个性化、定制式的法治教育和服务,用司法力量助力校园体育健康发展;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在六处派出法庭建立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开展“法润春蕾”活动,通过普法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拍摄普法视频等形式,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治意识;针对罪错未成年人在全市率先建立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用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单县法院负责同志表示,下一步,单县法院将以家庭教育指导站的成立为契机,继续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强化与各部门协作配合,共同构建“司法参与、家庭、学校、社会协同共育”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大格局,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单县法院联合单县妇联、单县教体局、单县民政局共同成立的“法护家园”家庭教育指导站揭牌成立。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开端,家庭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的基础。“家庭教育指导站”旨在通过发挥职能部门优势,优化涉诉未成年人家庭成长环境,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司法助力。

近年来,单县法院不断创新工作理念,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倾力打造了“善法细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针对困境未成年人群体共建“护学筑梦”教育基地,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针对在校体育特长生建立“助星驿站”,开展

个性化、定制式的法治教育和服务,用司法力量助力校园体育健康发展;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在六处派出法庭建立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开展“法润春蕾”活动,通过普法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拍摄普法视频等形式,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治意识;针对罪错未成年人在全市率先建立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用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单县法院负责同志表示,下一步,单县法院将以家庭教育指导站的成立为契机,继续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强化与各部门协作配合,共同构建“司法参与、家庭、学校、社会协同共育”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大格局,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单县法院联合单县妇联、单县教体局、单县民政局共同成立的“法护家园”家庭教育指导站揭牌成立。

“模范机关走在前 我与机关共成长”主题活动,进一步了解黄河文化、品读黄河历史、感悟黄河价值,5月19日,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开展了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参观黄河记忆专题档案文献展览。

本次展览由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市委宣传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主办,市档案馆承办,精选330余件档案、图片、视频,分“大河之来、大河之患、大河之治、大河之泽、大河之兴”五个部分,从档案史料的视角回首黄河的过往,重点展示了1855年至今百余年来山东人民与黄河母亲相依相连的历史画卷,突出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保护黄河、

治理黄河,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显著成就。参观过程中,大家认真听取工作人员讲解,不时展开交流探讨,深刻领悟党领导山东人民治理黄河的光辉历程及山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实践。

讲好黄河故事,看见美好未来。通过参观展览,大家进一步坚定了文化自信,增强了干事创业的责任心和使命感,一致表示,要主动扛牢政治责任,自觉服从和融入国家战略,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努力唱好新时代“黄河大合唱”,不断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展现政法担当、贡献政法力量。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单县法院联合单县妇联、单县教体局、单县民政局共同成立的“法护家园”家庭教育指导站揭牌成立。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开端,家庭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的基础。“家庭教育指导站”旨在通过发挥职能部门优势,优化涉诉未成年人家庭成长环境,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司法助力。

近年来,单县法院不断创新工作理念,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倾力打造了“善法细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针对困境未成年人群体共建“护学筑梦”教育基地,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针对在校体育特长生建立“助星驿站”,开展

个性化、定制式的法治教育和服务,用司法力量助力校园体育健康发展;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在六处派出法庭建立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开展“法润春蕾”活动,通过普法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拍摄普法视频等形式,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治意识;针对罪错未成年人在全市率先建立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用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单县法院负责同志表示,下一步,单县法院将以家庭教育指导站的成立为契机,继续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强化与各部门协作配合,共同构建“司法参与、家庭、学校、社会协同共育”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大格局,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单县法院联合单县妇联、单县教体局、单县民政局共同成立的“法护家园”家庭教育指导站揭牌成立。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开端,家庭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的基础。“家庭教育指导站”旨在通过发挥职能部门优势,优化涉诉未成年人家庭成长环境,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司法助力。

近年来,单县法院不断创新工作理念,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倾力打造了“善法细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针对困境未成年人群体共建“护学筑梦”教育基地,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针对在校体育特长生建立“助星驿站”,开展

个性化、定制式的法治教育和服务,用司法力量助力校园体育健康发展;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在六处派出法庭建立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开展“法润春蕾”活动,通过普法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拍摄普法视频等形式,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治意识;针对罪错未成年人在全市率先建立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用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单县法院负责同志表示,下一步,单县法院将以家庭教育指导站的成立为契机,继续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强化与各部门协作配合,共同构建“司法参与、家庭、学校、社会协同共育”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大格局,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单县法院联合单县妇联、单县教体局、单县民政局共同成立的“法护家园”家庭教育指导站揭牌成立。

单县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单县法院联合单县妇联、单县教体局、单县民政局共同成立的“法护家园”家庭教育指导站揭牌成立。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开端,家庭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的基础。“家庭教育指导站”旨在通过发挥职能部门优势,优化涉诉未成年人家庭成长环境,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司法助力。

近年来,单县法院不断创新工作理念,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倾力打造了“善法细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针对困境未成年人群体共建“护学筑梦”教育基地,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针对在校体育特长生建立“助星驿站”,开展

个性化、定制式的法治教育和服务,用司法力量助力校园体育健康发展;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在六处派出法庭建立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开展“法润春蕾”活动,通过普法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拍摄普法视频等形式,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治意识;针对罪错未成年人在全市率先建立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用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单县法院负责同志表示,下一步,单县法院将以家庭教育指导站的成立为契机,继续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强化与各部门协作配合,共同构建“司法参与、家庭、学校、社会协同共育”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大格局,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单县法院联合单县妇联、单县教体局、单县民政局共同成立的“法护家园”家庭教育指导站揭牌成立。

郓城民警速破盗窃案获赠锦旗

本报讯(通讯员 唐倩茹)小案子连着大民生,关系着群众的切身利益。郓城公安紧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民生小案,以实际行动维护辖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安全稳定。近日,徐女士将一面印有“警队精英 破案神速”的锦旗送到郓城县公安局陈坡派出所,对民警及时为其找回被盗手机表示感谢。

原来,5月6日18时许,徐女士报警称,其手机在店内被人偷走。接到报警后,陈坡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向徐女士了解情况。焦急的徐女士详细描述了被盗手机特征,并表示该手机很重要,专门用于工作。

民警随即查看店内监控,发现是一名身穿绿色外套男子在店内将该手机拿走,但是监控没有拍到该男子具体面貌,之后男子出门骑着一辆粉色电动车离开。民警继续查找沿途监控进行追踪研判,最终锁定盗窃嫌疑人赵某。随后,民警立即行动,成功追回被盗手机,并进一步开展后续调查工作。徐女士从民警手中拿到完好无损的手机后激动不已,“没想到人民警察破案效率这么高,还不到一天就帮我找到了手机。”

郓城公安局负责同志表示,下一步,郓城公安将继续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不断加大破案打击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用实际行动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执法领域行政单位提供精准建议和及时有效决策参考,加强与被建议单位联络沟通,紧盯落实,提出的司法建议全部得以采纳并落实到位。同时,该院通过以案说法、讲授法治课、业务交流等途径,促使行政机关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努力实现行政纠纷的源头治理和实质性化解。据统计,2022年,成武法院新收行政案件47件,与2021年同期相比下降30.88%,与2020年同期相比下降40.5%。

通讯员 陈鹏 记者 胡德光

执法领域行政单位提供精准建议和及时有效决策参考,加强与被建议单位联络沟通,紧盯落实,提出的司法建议全部得以采纳并落实到位。同时,该院通过以案说法、讲授法治课、业务交流等途径,促使行政机关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努力实现行政纠纷的源头治理和实质性化解。据统计,2022年,成武法院新收行政案件47件,与2021年同期相比下降30.88%,与2020年同期相比下降40.5%。

通讯员 陈鹏 记者 胡德光

平安菏泽

平安菏泽

平安菏泽

平安菏泽

平安菏泽

平安菏泽

平安菏泽

工费被赖账 法院来维权

曹县公安局郑庄派出所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反诈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案例讲解等形式,向群众宣讲诈骗知识和诈骗的常用手段,提醒群众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反诈知识。

曹县公安局郑庄派出所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反诈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案例讲解等形式,向群众宣讲诈骗知识和诈骗的常用手段,提醒群众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反诈知识。

曹县公安局郑庄派出所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反诈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案例讲解等形式,向群众宣讲诈骗知识和诈骗的常用手段,提醒群众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反诈知识。

曹县公安局郑庄派出所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反诈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案例讲解等形式,向群众宣讲诈骗知识和诈骗的常用手段,提醒群众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反诈知识。

曹县公安局郑庄派出所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反诈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案例讲解等形式,向群众宣讲诈骗知识和诈骗的常用手段,提醒群众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反诈知识。

曹县公安局郑庄派出所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反诈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案例讲解等形式,向群众宣讲诈骗知识和诈骗的常用手段,提醒群众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反诈知识。

曹县公安局郑庄派出所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反诈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案例讲解等形式,向群众宣讲诈骗知识和诈骗的常用手段,提醒群众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反诈知识。

曹县公安局郑庄派出所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反诈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案例讲解等形式,向群众宣讲诈骗知识和诈骗的常用手段,提醒群众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反诈知识。

反诈宣传进田间

曹县公安局郑庄派出所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反诈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案例讲解等形式,向群众宣讲诈骗知识和诈骗的常用手段,提醒群众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反诈知识。

曹县公安局郑庄派出所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反诈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案例讲解等形式,向群众宣讲诈骗知识和诈骗的常用手段,提醒群众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反诈知识。

曹县公安局郑庄派出所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反诈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案例讲解等形式,向群众宣讲诈骗知识和诈骗的常用手段,提醒群众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反诈知识。

曹县公安局郑庄派出所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反诈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案例讲解等形式,向群众宣讲诈骗知识和诈骗的常用手段,提醒群众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反诈知识。

曹县公安局郑庄派出所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反诈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案例讲解等形式,向群众宣讲诈骗知识和诈骗的常用手段,提醒群众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反诈知识。

曹县公安局郑庄派出所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反诈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案例讲解等形式,向群众宣讲诈骗知识和诈骗的常用手段,提醒群众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反诈知识。

曹县公安局郑庄派出所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反诈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案例讲解等形式,向群众宣讲诈骗知识和诈骗的常用手段,提醒群众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反诈知识。

曹县公安局郑庄派出所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反诈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案例讲解等形式,向群众宣讲诈骗知识和诈骗的常用手段,提醒群众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反诈知识。

反诈宣传进田间

曹县公安局郑庄派出所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反诈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案例讲解等形式,向群众宣讲诈骗知识和诈骗的常用手段,提醒群众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反诈知识。

曹县公安局郑庄派出所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反诈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案例讲解等形式,向群众宣讲诈骗知识和诈骗的常用手段,提醒群众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反诈知识。

曹县公安局郑庄派出所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反诈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案例讲解等形式,向群众宣讲诈骗知识和诈骗的常用手段,提醒群众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反诈知识。

曹县公安局郑庄派出所民警深入